檔號：ACA040405
保存年限：5

0228-7476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華企字第0910022063號
附件：如文（0003658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一）及講學主題（如附件二）各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「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八次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。九十二年度第二期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，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受理申請至二月二十八日止。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，審慎研提計畫，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二份，於期限內由學校（或學術研究機構）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。

二、為期申請人之講學主題符合本會規劃方向，本會已依「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擬訂規劃方向。

三、本項補助之講學時間以學期期間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寒、暑假講學者，應敘明必要之理由。

四、本案補助期程以二個月為上限，赴大陸地區講學需於定點、且不得少於二星期，否則本會得依規定撤銷補助。另本（九十一）年度獲本會補助赴大陸講學之專業人士，請儘速於講學結束後，檢附相關單據暨心得報告等資料函送本會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。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（〇二）二三九二五三〇〇

撥辦：
一、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轉知全校各單位。
二、影本送人文、管理、科技三學院知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前備齊相關文件二份送學術服務組彙辦。
三、文陳閱後存，影本郵寄續辦。

簽章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，總收發&&正卡

秘書 徐朝[illegible]

專門委員 [illegible]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
副教務兼組長 吳憲忠

副教務兼組長 宋育[illegible]

電子公文交換

91年11月26日 16時05分20秒

第一頁，共二頁

91.年11.月26日發 [illegible]第9108708號

2-1=[8E12733F581BF640]
2-2=[3F53A68E6B3D59D4]

正本：各有關大學校暨研究機構

副本：

裝



主任委員蔡英文

線

91.11.26 16:05:20
2-2=[3F53A68E6B3D59D4]
2-1=[8E12733F581BF640]